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79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聘任张军洲等 60 名同志为兼职研究生导师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新疆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，2019年7月2日第29次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结合外聘导师所在单位回函意见，决定聘任张军洲等60名同志为兼职研究生导师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（2人）

1. 金融学院：张军洲、郇志坚

二、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58人）

1. 会计学院：易红梅

2. 财政税务学院：关平、郇剑、赵剑平、李振宇、张桦、赵志君、陈海燕、孙海虹、闻传国、肖学旺、傅玮、郝洁、徐虹、雷惠群、张奕、康楠、张学涛、蒋艳艳、罗晓文、赵登华、闵俊

3. 国际经贸学院：毕忠华、黄涛、慕慧娟、袁洲

4. 法学院：王卫东、张兴权、杨舒雯、董雪、王新钢、李杰、王强、刘麟、杨玉玲、魏春霞、蒋新华

5. 文化与传媒学院：王宏、赵萌、崔宁

6. MBA 学院：陈辰、高建龙、乔雪莲、饶国平、沈柏亮、栗皓、张丁劳、张建华、赵江红、赵宜明、朱江平、邹宝菊、罗福永、李常青、朱明成、张力民、刘钢、谭艳

以上研究生导师聘期四年，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。聘期内因发生调离、退休和违纪处分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，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相应规定自动解聘。

新疆财经大学

2019 年 9 月 25 日